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場地設施借用申請書

借用單位(人)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人) 連絡電話			
借用單位(人) 地 址			
借 用 場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玉青館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通識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借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總計_____時段		
應 繳 費 用	場地費：_____元、冷氣費：_____元 場地使用保證金：_____元(借用後退還) 管理員加班費：_____元		
出納組收訖章 (核准後再行繳納)			
會 辦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運組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

國立玉里高級中場地設施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向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乙方願遵照約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費用 _____ 元整，冷氣費 _____ 元整、管理員加班費 _____ 元整。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借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活動需要或奉命停止借用時，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延期、變更借用場地或停止借用，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內借用場地注意事項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並於借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甲方正常教學。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場地借用完畢後需將場地復原，垃圾清運完畢後，始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借用場地注意事項：

1. 設備應加以愛護，如有損壞、遺失設備（施）等情事，應由借用單位（人）負責賠償或修復。若未於通知期限內修復或賠償，本校得動用保證金逕為辦理，若有不足並追償之。
2. 本校場地所需佈置事宜，由借用單位（人）自行負責。
3. 借用本校場地不得任意黏貼海報、文宣紙張、釘敲鐵釘、拉鐵絲，如造成毀損，借用單位（人）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4. 借用單位（人）及來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使用地區。
5. 借用單位（人）及來賓不得攜帶危險物品與違禁品進入校內。
6. 借用單位（人）之車輛請依本校規定及校警指揮停放，其餘非借用單位（人）之車輛一律不得隨意進入，借用單位（人）應派員負責引導及管理進入本校之車輛，不得任意停放，以維護校園安全及校園美觀。
7. 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安全等問題，由借用單位（人）負責。
8. 借用單位（人）須負責場地整潔，於結束後應負責恢復原狀、打掃清潔，並將垃圾分類帶回或送至本校垃圾場處理。若未復原或做好清潔工作，本校得動用保證金雇工整理、清掃，若有不足，得追償之。
9. 借用單位（人）之財物，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10. 如未依規定時間使用，借用單位（人）每逾時 1 小時，加罰各項費用 20%。